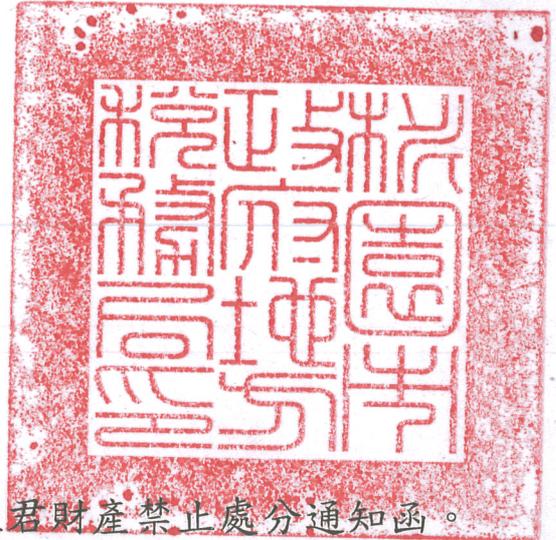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稅溪字第11384039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辦理納稅義務人張順益君財產禁止處分通知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表列納稅義務人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公示送達期間，請納稅義務人儘速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前來本局大溪分局（地址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1段16號）服務行政股洽領。

局長 姚世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桃稅溪字第1138403930號公告附表：

納稅義務人	戶籍地址	送達文件
張順益	330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155號13樓之15	辦理財產禁止處分通知函 (公文文號:113年3月6日 桃稅溪字第1138402904B 號)

桃稅溪字第1138403930號公告附表：

納稅義務人	戶籍地址	送達文件
張順益	330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155號13樓之15	辦理財產禁止處分通知函 (公文文號:113年3月6日 桃稅溪字第1138402904B 號)